

七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刘千河赵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刘千河赵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956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1858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